

为便于企业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、重点领域（行业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和技术转让所得等优惠政策，国家税务总局对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2015 年版）等报表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）中有关报表进行了修改，现对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《附 1-1.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（附表 1）》填报说明第 25 行“4.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”，删除其中“全球独占许可”的内容。

二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《附 1-2.固定资产加速折旧（扣除）明细表（附表 2）及填报说明》废止，以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（扣除）明细表》（见附件 1）替代。

三、企业 2015 年第 4 季度（含 2015 年 10 至 12 月，下同）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59

